采购项目编号：SA2025008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_Toc2980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_Toc32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85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1177)

[二、项目说明 15](#_Toc5803)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_Toc6245)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6](#_Toc27957)

[五、投标保证金 21](#_Toc22716)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21](#_Toc12400)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22](#_Toc4590)

[八、合同授予 28](#_Toc19796)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8](#_Toc28275)

[十、招标服务费 28](#_Toc30805)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_Toc7519)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9](#_Toc176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0](#_Toc1010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31](#_Toc798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_Toc32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_Toc1419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3177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1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5008

项目名称：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98,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平台运营服务 | 服务类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8,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釆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5年08月08日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21号

联系方式：199291313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小凤

电话：13228440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兴庆路21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联系人：姬女士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子洲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SA2025008 |
| 6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49.88 万元 |
| 8 | 项目用途 | 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的采购项目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的采购项目 |
| 10 | 供应商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分公司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釆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12 | 服务期限 | 1 年。 |
| 13 |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
| 14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 险。 |
| 16 | 供应商对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提出  疑问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
| 17 | 构成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其他文  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及谈判时间和  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谈判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 |
| 19 | 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  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  费。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 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22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 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 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均参照执行。 |
| 24 | 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密封、装  订 |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 ”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 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 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 ”一份。纸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
| 25 | 谈判报价 |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 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 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 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 外）。 |
| 26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
| 27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 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8 | 开标会议现场手 持资料 |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30 | 公共资源信用承 诺 |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 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 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 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 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 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 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 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 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  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 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 人自行承担。 |
| 31 | 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 型企业扣除 20% |
| 32 | 各行业划分标准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

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 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

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 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

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釆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点：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分 00秒；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

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在 评 审 前 进 行 复 查 。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

谈判时提供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质量保证承诺

4-9、售后服务

4-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

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 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

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

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

的内容一致。

5-7、“报价一览表 ”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 ”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 一览表 ”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 ”标袋中。 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 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 价一览表 ”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

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项目实施费用＋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服务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

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

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 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 ”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

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

榆林承诺申报）。

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 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

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 ”的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 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

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 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

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

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 ”，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 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 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 ”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

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

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

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 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

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 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5）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

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

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

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

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 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

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

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

5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

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 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 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

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

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

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 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

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

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

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

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 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

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姬女士 联系方式：0912-3623000

地址：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单元1408）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

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平台服务内容**

1.1目标任务

服务目标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平台纵向贯穿省、市、县、乡、村五级机关，横向覆盖扶贫开发部门、相关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用互联网实现各级扶贫开发部门和相关政府行业部门的互联互通；建立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帮扶对象动态管理、防返贫措施合理配置、帮扶过程监测监督、防返贫成效跟踪分析、帮扶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机制；构建防返贫宏观决策数据库，并进行深度分析，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1.2服务内容：

1、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对农户，行政村、县进行全面精准管理，根据行政区划划分全部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对户根据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方面来多元统筹，对户基本信息，风险信息、两不愁三保障信息、卫生厕所信息、生产生活条件、监测信息、收入信息进行管理。打通与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相关行业部门之间的基础信息通道。实现监测对象信息共享，方便乡村振兴局精准把握监测对象，通过云计算实现一户一码，实现政策码上查、事件码上码、困难码上报。

2、防返贫监测子系统：依据三类人群的风险点监测三保障及饮水和收入，快速明确三类人群的增减信息、监测信息变化、方便快速提出应对措施。指定具体帮扶措施，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确保不发生大规模性返贫。

3、决策分析子系统：通过一张图的形式建立可视化的数据大屏，实现管理人员直观了解重点数据，为决策和管理提供辅助，建立GIS地图整合全省视频监控、视频调度应用

4、发展成果管理子系统：通过产业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五个部分，展示农村发展成果，展示农村发展风采，通过数字化技术，为农村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5、户厕改革子系统：建立户厕、公厕信息管理体系。户厕摸排，了解农村地区户厕建设情况，包括：农户信息、厕所类型、是否已改造、使用状态等信息。为上级单位提供详细的农户厕所改革信息，推进农户户厕改革进度，提升农户生活水平。公厕摸排，了解农村地区公厕建设情况，统计公厕数据，展示农村地区发展水平。。

6、项目管理子系统：统计、管理扶贫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台账，统计项目个数、资金投入信息。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让客户掌握项目个数，资金投入情况。为客户提供详实准确的项目信息数据。

7、统计分析子系统：对防返贫工作汇报做到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实现防返贫工作稳定高效的推进。做好防返贫工作统计分析，了解防返贫监测工作任务进展、监测数据变化等信息。全面、高效、准确的掌握防返贫监测工作的推进情况。从而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和共享使用，满足省级、市级、县级、村级和各行业部门统计报表管理工作要求，促进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程序化、现代化。

8、督查督办子系统：对问题事件及时立项登记，及时交办派发，及时签收承办;对交办的任务的交办时间、落实时间、整改过程、落实成效实现一体化办理;对整个事件过程可追溯、可管理。

9、历史数据子系统：实现与原扶贫平台的整合，实现功能不变，数据不变，帐号不变，方便查阅历史。

10、系统管理子系统：针对系统管理员，提供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的配置维护管理功能，通过该子系统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1、移动应用子系统：建设移动应用，为村级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农户提供不同的功能应用，实现管理平台与手机端功能同步，数据共享。

12、需与省级防返贫平台无缝对接并能链接到原脱贫攻坚大户数平台进行历史封存的数据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栏目 | 一级分类 | 单位 | 数量 |
| 1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户情管理 | 项 | 1 |
| 户详情 |
| 村详情 |
| 县管理 |
| 2 | 防返贫监测预警子系统 | 监测对象 | 项 | 1 |
| 监测内容 |
| 行业数据 |
| 风险研判 |
| 工单管理 |
| 网格管理 |
| 驻村帮扶 |
| 随机抽查 |
| 3 | 决策分析子系统 | 基础数据 | 项 | 1 |
| 风险监测 |
| 收入监测 |
| 帮扶措施 |
| 外出务工 |
| 网格管理 |
| 采集进度 |
| 4 | 乡村建设子系统 | 产业振兴 | 项 | 1 |
| 组织振兴 |
| 生态振兴 |
| 人才振兴 |
| 文化振兴 |
| 5 | 户厕改革子系统 | 户厕摸排 | 项 | 1 |
| 公厕摸排 |
| 6 | 项目管理子系统 | 项目汇总 | 项 | 1 |
| 项目查询 |
| 7 | 统计分析子系统 | 工作推进 | 项 | 1 |
| 周统计 |
| 月通报 |
| 季调度 |
| 采集进度 |
| 8 | 督查督办子系统 | 问题登记 | 项 | 1 |
| 问题分发 |
| 问题整改落实 |
| 问题整改预警 |
| 问题统计报表 |
| 9 | 历史数据子系统 | / | 项 | 1 |
| 10 | 系统管理子系统 | 单位管理 | 项 | 1 |
| 用户管理 |
| 系统权限管理 |
| 系统资源管理 |
| 基本配置管理 |
| 行政区划管理 |
| 运行数据追踪 |
| 11 | 移动应用子系统 | 管理人员移动端应用 | 项 | 1 |
| 村级移动应用子系统 |
| 公众号-移动应用子系统（农户服务） |
| 12 | 数据共享 | 需与省级防返贫平台无缝对接并能链接到原脱贫攻坚大户数平台进行历史封存的数据查看 | 项 | 1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三、验收：

1、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

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

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四、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

行状态。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

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

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本《合同》是 （甲方)向 （乙方）购买（ ）项目的法律合同。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一、合作宗旨**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利益共享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特此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购买内容**

1、甲方所购服务包括：

（1）平台基础服务包括： 。

（2）可选服务包括： 。

2.平台是由乙方投资建设，整个平台部署于乙方的云资源中，乙方负责保障平台在服务期内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使用平台服务，因此，平台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拥有平台的使用权和数据所有权。

3.所购服务期限和交付：

合同确定服务期限为[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付方式：乙方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周期内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合同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和资料等）及服务场所；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3）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功能服务方案；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验收文档资料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数据抽取及汇总工作；负责定制统计报表，满足甲方的个性化统计需求；

（4）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关于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5）乙方负责数据存储、传输全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系统有关的各类技术资料。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购买 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年，【人民币小写：¥元】/年。

2.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发票提供方式：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具体付款阶段描写：

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下属机构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小写【 元】/年，大写【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五、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3）与合同相关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

2.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泄密的所有责任由资料接收方承担，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年内持续有效。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购买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购买服务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付]。

2．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

3．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4．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子洲县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5. 若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责成乙方按设计标准完善相关功能，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八、知识产权侵权**

1.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对甲方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九、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未能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 ‰的违约金。合同逾期[20]日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改修改后仍不符合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偿。

4.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数据备份，并对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十、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

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

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

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采购项目编号 : SA2025008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1.谈判函（格式）.....................................（页码）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项目实施方案.........................................

8.质量保证承诺.........................................

9.售后服务.............................................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谈判函（格式）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

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 ”一份。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元。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

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

绝谈判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防返贫大数据平台数据库购买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涉及的内容要求进行报价，分项报价

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项目 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 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 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釆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自

拟）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

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 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 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 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 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8.质量保证承诺

9.售后服务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没有可删除）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 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 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 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 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 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 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用，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h)，属于（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h)，属于（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

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没有可删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 --- |
|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本页以下无内容